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

洪残联字〔2021〕4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 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残联、财政局，湾里管理局：

为做好我市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市残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南昌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2日

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境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发〔2014〕47号）和江西省残联《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残联字〔2018〕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照护托养制度，不断满足贫困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通过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提高智力、精神、重度肢体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二、承接主体及条件

依法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公办、民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包括寄宿制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机构基本建设和服务管理要求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日间照料托养机构（以下简称托养机构）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7516-2019《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要求。

2、资质完备制度健全。手续齐全，合法运营，人员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按专、兼职结合原则设置管理岗（不低于1名）、专业技术岗和工勤服务岗（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最低不低于1:5），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

3、财政补贴基本条件。（1）有固定的服务场所（自有房、公助房及合同不少于3年的租赁房），房屋建筑质量符合 GB50300 的规定；（2）具备基本的托养设施设备，包括食堂、护理保健室、午间休息场所、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及文体活动的场地和基本设施等适合残疾人活动的场所；（3）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建设要求。结合街道、社区实际情况，房屋建筑满足基本服务功能，面积 200 m²以上，且托养对象在 15 至 29 人之间的为小型托养机构；面积 400 m²以上，且托养对象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为中型托养机构；面积 600 m²以上，且托养对象在 60 人及以上的为大型托养机构；（4）建立“日间照料人员托养服务管理数据库”，配备刷脸设备，根据数据库中显示的有效刷卡量统计补贴人数。

三、服务内容

为具有南昌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经评估认定适应托养的无传染性疾病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且在就业年龄段内（16—59 周岁）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托养机构为入托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其他服务可适当收取相应费用，标准由机构和残疾人监护人协商自定，报购买服务残联备案。休息日或节假日托养对象仍需在机构接受服务的，其托养费用由家长自负，财政不予补贴。

四、实施方法

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执行，购买服务每3年1次，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决定，最多不超过5年。由县区残联（含各县区、开发区残联和湾里管理局社会事务办，下同）组织实施，并与托养机构签定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执行。

五、补贴标准

市、县区财政部门（含各县、城区、开发区财政和湾里管理局财政办，下同）每年从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专项预算，用于对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及托养对象的资助和补贴。

（一）托养机构建设补贴

结合规模大小和托养人数给予托养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建设投入额，其中小型托养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中型托养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大型托养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机构在建成且运营半年后，经验收合

格，按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剩余 50% 在运营的第 2 年给予补贴。

建成之后因特殊原因变更服务场所的，不再享受机构建设补贴。

（二）托养机构开办奖励

对依托社会资源新开办的小型、中型和大型托养机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根据其初期托养残疾人数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三）残疾人托养机构运营补贴

对达到相应规模和服务标准的托养机构，结合托养残疾人的户籍所在地，托养残疾人数，日间照料类型等因素，按照实际托养天数给予 60 元每人每天的托养补贴。

（四）公办或政府其他部门扶持建立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只享受运营补贴。

六、资金来源

以上补贴资金由市和县区两级财政负担，且不得与中央、省补贴资金重复。其中，各城区托养机构补贴资金由市与城区财政各承担 50%；开发区托养机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部承担；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和湾里管理局托养机构补贴资金由县、新建区和湾里管理局财政自行承担。

七、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一）托养机构建设补贴

1、申请：托养机构正常运转半年后，经县区残联和财政部门验收合格，按照验收时规模大小、托养人数和实际建设投入额，由机构写出书面申请报告，填报《南昌市残疾人

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附件2),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县区残联。

2、县区补贴资金:县区残联5个工作日内初审盖章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核盖章确认,并及时下达资金至县区残联,由县区残联拨付至托养机构。

3、市级补贴资金:区(含城区、开发区,下同)残联、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及区残联、财政审核表(附件2),报市残联申请市级建设补贴资金。市残联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相应标准下达50%的市级补贴资金至区财政部门,由区残联拨付给托养机构。剩余的50%部分第2年按程序下达。

4、申报材料:

- (1)托养机构书面申请报告;
- (2)《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 (3)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协议书;
- (4)托养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 (5)托养机构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6)服务场所房产证书或房屋承租协议书;
- (7)按比例配备的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8)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能力证明或接受过相应专业技能培训证明;
- (9)托养机构实际建设投入相关凭证;
- (10)《日间照料人员托养服务管理数据库名单》;

以上申报材料1式5份,市、区残联及日间照料机构各1份,市、县区财政部门各1份。

（二）托养机构开办奖励

1、申请：托养机构正常运转半年后，经县区残联和财政部门验收合格，按照验收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人数，由托养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含托养机构开办、建设及托养机构残疾人基本情况），并填报《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县区残联。

2、县区补贴资金：县区残联5个工作日内初审盖章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核盖章确认，并及时下达资金至县区残联，由县区残联拨付至托养机构。

3、市级补贴资金：区残联、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及区残联、财政审核表（附件3），报市残联申请市级开办奖励。市残联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相应标准下达市级补贴资金至区财政部门，由区残联一次性拨付给托养机构。

4、申报材料：

（1）托养机构书面申请报告；

（2）《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3）《南昌市日间照料人员托养服务管理数据库名单》；

（4）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1式5份，市、县区残联及日间照料机构各1份，市、县区财政局各1份。

（三）托养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1、申请：每年1月、7月，由托养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填报《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县区残联。

2、县区补贴资金：县区残联5个工作日内初审盖章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核盖章确认，并及时下达资金至县区残联，由县区残联拨付至托养机构。

3、市级补贴资金：托养机构收到县区审核意见后，每年2月、8月将申报材料附区残联、财政审核表（附件4）报市残联审批，市残联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按相应标准下达市级补贴资金至区财政部门。

4、申报材料：

（1）托养机构书面申请报告；

（2）《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3）《日间照料人员托养服务管理数据库名单》；

（4）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

（5）《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协议书》或《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考核表》；

以上申报材料1式5份，市、县区残联及日间照料机构各1份，市、县区财政局各1份。

八、绩效考核

县区残联每年对残疾人托养机构进行现场绩效考核，填写《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考核表》。根据考核标准，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合格，市残联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80分以上（含80分）的机构，合同期满后可延续合同或协议，继续享受政府的购买服务。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通过公平高效的监督和评价，不断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九、监督检查

市、县区残联要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接主体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积极会同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日间照料服务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挪用和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项目确定后报市残联分管科室备案。

十、工作要求

为精神、智力、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购买托养服务关系残疾人及其家庭切身利益，是各级政府关注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惠民工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力协作，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切实把好事办好。

（一）明确工作职责。县区残联负责组织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招标、相关资质条件的审核审批，并做好基础数据的统计、基础信息的建档等工作。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的审核审批及资金的拨付工作，并对经费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规范操作程序。县区残联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程序，严禁走“捷径”。托养机构应将工作人员、服务内容及管理规定张贴公示，入托残疾人统一佩戴胸牌，并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入托残疾人若有变更，机构应及时报当地残联备案。

（三）加强组织管理。各托养机构应具备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项目台账要按年度分类归档，并装订成册，确保台账能保存5年以上。各级残联要加强对各托养机构的指导、

监督和管理，确保托养服务和残疾人安全责任。各级残联对非公办托养机构，不参与机构经营、成本管理，不承担法人责任。

（四）提升服务质量。各托养机构要针对不同残疾人的身心特点和康复需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有效结合当前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需求，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托养机构对残疾人托养经费进行专帐管理，设置专门科目，规范核算程序，财政、审计等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审计检查，如发现因工作不力，影响残疾人托养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补助经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残联字〔2015〕34号）文件废止。

附件：

- 1、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申请表
- 2、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 3、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 4、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5、南昌市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日间照料受助人员资格申请表

6、南昌市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日间照料受助人员健康状况与行为问题记录

7、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人员托养服务管理数据库名单

8、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考核表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申请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期	经营面积		
	机构资质证号	机构所在地		
	单位职工人数	床位数量		
	托养残疾人总数	托养残疾人类别	智力	
		精神		
		重度		
可 行 性 简 述				
县区残联意见 年 月 日		市残联意见（市级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日间照料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证号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期限	自 _____ 至 _____		房屋室内面积（m ² ）	
	日间照料对象人数		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工作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间照料对象类别	智力		精神	重度残疾人	
日间照料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	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县区补贴资金（万元）	
县区残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 情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	
	机构资质证号		机构所在地	
	日间照料人数		床位数量	
	开户银行		帐 号	
托 养 机 构 补 贴	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奖励			
	奖励金额（元）		其中	市级财政奖励 （元）
				县区财政奖励 （元）
县区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 局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机构所在地		
	开户银行		帐 号		
残 疾 人 日 间 照 料 补 贴	残疾人日间照料				
	补贴标准(元/人.月)		补贴日间照 料人数(人)	补贴 月数	
	补贴金额合计(元)		其中	市级财政补贴(元)	
				县区财政补贴(元)	
	补贴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区残 联审核 意见		县区财 政局审 核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5

南昌市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受助人员 资格申请表

托养机构（盖章）：

申请编号：

申 请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方言		相 片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区		街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等级		
	有何特长、证书：								
		起止年月	学习、训练或工作单位名称				备注		
紧急联系人				与学员关系			联系电话		
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姓名	关系	职业	文化程度	(日间)联系电话				
县区残联意见		市残联意见			监护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是否与申请人同住：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经济来源：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健康状况：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昌市智力、精度及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受助人员健康
康状况与行为问题记录

申请人姓名:	陈述者:
面谈人:	面谈时间:
●健康状况:	
致残原因:	
肢体情况:	
情绪情况:	
视力情况:	
听力情况:	
语言情况:	
传染病史:	
备 注:	
急慢性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闭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致残相关病史:	
手术与外伤史:	
服务药情况:	
药物过敏史:	
机构意见	

附件 8

南昌市残疾人日照服务机构考核表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期	经营面积	机构资质证书号	法人	
托养残疾人总数	托养残疾人类别	智力人；精神人；重度肢体人；重度视力人。		
考核标准				
内容	要求			得分
机构资质 (15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注册登记、申请审批手续、相关证照齐全，并悬挂在醒目的地方。			3
	2. 服务场所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3年以上。			3
	3. 机构建立的宗旨、目标及功能设置、服务方式、管理模式等符合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			3
	4. 制订了机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并得到主管单位认可。			3
备注				

	5. 业务活动与批准的内容、范围相一致。	3	
	1. 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m ² 。	3	
	2. 要有生活方便、具备日常生活起居设施设备、基本用品和服务设施，设有康复、培训、生产劳动、文体活动、餐厅用房、午休休息等基本功能用房，布局合理。	3	
	3. 有相应的附属设施，包括监控、供电、供水、消防、污水处理、垃圾收集。	3	
设施设备 (17分)	4. 符合无障碍设施要求，围墙、窗户、走廊、电气、火源、地面、厕所等各种设施设备应具备安全防护条件。	2	
	5. 要配置残疾人常用辅助器具，配备基本生活技能训练、康复、培训与教育、就业适应训练等功能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器材。	2	
	6. 要配备文化娱乐、体育锻炼、安全保护等设备。	2	
	7. 有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场所和基本设施。	2	
	1. 法定就业年龄段中轻度的智力、精神（病情稳定）、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	3	
	2. 接纳服务对象在 15 人以上。	3	
	3. 为服务的残疾人提供人际、社会交往能力等适应性训练服务。	3	
服务对象 (15分)	4. 提供康复训练、生活和劳动技能训练。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2	

	5. 积极为托养人员提供就业培训服务。对经过培训、具有就业能力的，积极推荐就业。	2	
	6. 开展了辅助性就业服务，就业人数在 5 人以上。	2	
	1. 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	3	
	2. 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1:5。	3	
工作团队 (14分)	3. 根据功能需要，配备医疗、康复、护理、心理辅导、职业培训与教育、指导生产劳动等具备专业资格的专（兼）职服务人员，并能基本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2	
	4.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统一服装并佩戴工作证。	3	
	5. 有稳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3	
	1. 日间照料机构要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3	
	2. 日常工作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齐全。	3	
管理制度 (39)	3. 要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提高服务质量。	2	
	4. 要建立残疾人档案，服务对象 1 人 1 档。	3	
	5. 内部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考勤管理、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上墙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2	

	6. 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	2	
	7. 健全安全保障措施。	3	
	8. 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	3	
	9. 有完备的防火、防盗、防中毒设施，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	3	
	10. 与残疾人及其亲属签订托养服务协议，权责清楚。	3	
	11. 机构无法律纠纷问题。要签订预防事故的责任书，确保安全，做到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	3	
	12. 服务对象在托养期间外出，应与其家属或监护人沟通并征得同意。	3	
	13. 严防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走失，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佩戴写有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卡片，或 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便残疾人走失后的查找工作。	3	
	14. 申报南昌市日间照料机构补贴材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	3	
	总分	100	
县区残联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14.10.10

2014.10.10